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地环民罚〔2025〕06号

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7MAEF3H7W5T

法定代表人：任文

身份证号码：652825*****0038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尼雅乡1号建筑用砂矿04室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07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对民丰县集中开采区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评文件未经依法审批，2025年6月25日擅自建设1套混凝土拌合站（包括1座混凝土上料仓和1条传送带，1间搅拌室，3个立式水泥罐，1个粉煤灰罐）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7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30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

民丰县分公司违法事实；

2. 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文 2025 年 7 月 3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违法主体；

3.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委托书》（和地环发[2024]13 号）及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的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 2 人有执法资格；

4. 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向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现场负责人任文亮证图片和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5.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民丰县分局执法人员派尔黛姆·亚库甫、巴哈尔古丽·巴图尔对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座混凝土配料站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操作室，3 个立式水泥罐，1 个粉煤灰罐）的现场拍照取证照片，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的违法行为。

6. 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提供的“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拟了解所拥的固定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Aa 3040 号）”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拌合站（包括 1 座混凝土上料仓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室，3 个立式水泥罐，1 个粉煤灰罐）的投资额 20.497412 万元。2025 年 4 月 5 日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

民丰县分公司跟民丰县红石头砂石料场有限公司签订三年的场地使用协议，位于新疆民丰县尼雅乡 1 号建筑用砂矿民丰县红石头砂石料厂厂内面积约 5 亩无偿提供给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新建商砼站。总投资额 20.497412 万元。

7. 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的职工花名册复印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的规模。

8. 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截图用于证实和田地区属于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截图用于证实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擅自建设 1 套混凝土搅拌站（包括 1 座混凝土配料站和 1 条传送带，1 间搅拌操作室，3 个立式水泥罐，1 个粉煤灰罐）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地环罚告字〔2025〕06 号）告知你单位

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限期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

个性裁量基准：

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

修正裁量基准：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区差异：四类地区裁量标准

针对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评文件未经依法审批，2025年6月25日擅自建设1套混凝土拌合站(包括1座混凝土上料仓和1条传送带，1间搅拌室，3个立式水泥罐，1个粉煤灰罐)的违法行为，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41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财政局

账号：3015381129200015603

附言：民丰县川豫商砼有限公司民丰县分公司环境违法
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